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小姐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829

電子郵件：jenny@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三字第1110000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資恐防制法之證券商實務問答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30853號函辦理。
- 二、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3項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本公會「資恐防制法之證券商實務問答集」四、股務代理業務實務作業釋疑第3題第七點之答覆3及4內容詳附件。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務部調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均含附件)

理事長賀鳴珩